上和府〔2024〕18号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和镇化粪池抢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相关板块、单位：

《上和镇化粪池抢险应急预案》已经镇政府审定，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上和镇化粪池抢险应急预案

为提高化粪池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减轻该类事件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和良好的环境秩序。根据、《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加强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市政委〔2013〕8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化粪池的实际情况，制定《潼南区上和镇关于化粪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范围内化粪池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设施破坏和人员伤亡，并由此对突发事件进行的勘察、应急、修复及善后处理等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成员

（一）成立化粪池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匡世荣

副组长：王正义 刘霞英 张雪芹 赖本能

成 员：刘 勇 李雯雯 杨 进 黄德海 赵 博

应急抢险组：徐 彬 赵 爽 胡大模 滕 妃 邓永红

后勤保障组：游 颖 刘 波 陈 杰 桂丹丹

各村（社区）、相关各单位人员应成立对应管理范围的应急处置小组；以上组成人员若岗位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1.组长职责：根据化粪池突发事件情况，发布突发应急指令，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2.副组长职责：配合组长管理化粪池突发安全事故的紧急救援和后续调查工作。

3.小组成员职责：在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查看，及时抢救受伤群众，保护好现场，疏散围观群众，根据化粪池突发事件现场准确判断事件原因、性质、程度及后果，汇总情况后上报组长和副组长，根据应急指令实施突发应急方案，首先查明现场是否还有不安全因素，迅速设立警戒区，必要时通知居民疏散。再根据小组领导的安排，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组之间的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应急抢险组：根据上级指令，紧急出动人员，迅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应急小组和相关抢险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5.后勤保障组：负责后勤保障，调配车辆运送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转移疏散群众，及时与公安、消防、医疗、保险等相关部门联系。

三、防御标准与预案启用条件

（一）防御标准

1.化粪池清掏管理应参照针对城区建立的化粪池使用管理档案详细记载的地点、位置、建造时间、类型、容量及化粪池残渣清运等情况实施部署。

2.详细记录每一次清掏化粪池的时间，重点掌握商业区和人口密集地段化粪池的日常运行和残渣定期清运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3.检查导气筒情况，确认是否通风。对人口密集地段的化粪池，派遣专人巡查。对违规在危险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制止，险情发生时要科学施救。

（二）启用条件

1.化粪池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设施破坏和人员伤亡；

2.其他化粪池安全应急情况。

四、处置程序

1.组长发出应急预案启动指令，并指定副组长现场指挥抢险工作，各小组成员接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

2.副组长接到指令后命令各组人员根据事件危险程度、性质，按预先分工，迅速设立警戒区，同时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和无关人员，做好自身的保护措施。

3.领导小组成员与后勤保障组、应急抢险组要履行各自职责，迅速投入到具体的应急任务中。

4.险情突发后，所有应急救援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当发生甲烷、二氧化碳、硫化氢等有毒气体中毒时，要沉着应对，冷静处理，及时报警，寻求专业救护；救援者应佩戴专业防护面具实施救援，禁止不具备条件的盲目施救，避免伤亡扩大。

5.险情消除后，仔细检查现场、设施设备，确认无任何安全隐患，待险情彻底排除后报告上级部门，由组长发布解除警戒，后勤保障组处理好有关善后事宜，其他各组成员恢复日常工作状态。

6.在险情消除后1个工作日内，领导小组将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情况报告给组长。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联系电话、报告人；

（2）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件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件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善后事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从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灾害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所有确定参加突发应急人员的联系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

（二）熟悉预案，要组织相关小组人员认真学习本预案，明确各自的任务要求和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确定的应急方案，规范操作，不得擅做主张，违规操作。

（三）要求各组做到人员落实、装备齐全，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保证每年对化粪池清掏两次，同时及时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力争把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四）各组责任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接到指令后各组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件现场。接到通知后不积极参加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或不服从统一指挥的，根据情节，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